

通 知

110.2.17

受文者:各系

主 旨:為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選拔案，請各系依本校「優秀青年選拔要點」規定於3月13日前評選一名優秀同學，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，逾期不受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1. 依規定曾當選為本校優秀青年者，不得再列為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2. 推薦表格請至本校網頁首頁/學生事務/各類申請/獎助學金/獎助學金資訊/優秀青年獎學金下載。

學務處課指組敬啟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要點

94.6.20 勤技學字第 0940200862 號函頒
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

100.5.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0.6.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

一、本校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、樹立楷模，進而蔚成優良之校風起見特舉辦優秀青年之選拔，並訂定選拔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優秀青年之選拔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之。

三、凡本校在校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）符合以下各項資格者，得為優秀青年候選人：

（一）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（二）體育成績在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惟選修科目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一學年（一年級學生為一學期）中未受記過以上之處罰（含申誡累計三次者）。

（四）有熱心公務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服務社會、富愛國情操、光大校譽等具體事蹟表現的學生。

曾獲選為本校優秀青年者，不得再列為優秀青年後選人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書。

（二）成績單正本。

（三）學生證影本。

（四）各項績優事蹟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獎狀、感謝狀、證書及其他資料等）。

（五）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（本項資料可俟當選後再併入應備文件送學務處課指組）

五、選拔程序：

（一）初選：由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時間，指導各班同學，選舉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之同學一名為候選人，並由各班班代將候選人推薦書及應備文件，於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各系辦公室彙辦。

應備文件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項未備齊者，不得列入複選。

（二）複選：各系學會彙齊班級推薦之候選人後，召開班代聯席會議，並請學會指導老師出席指導，審定選出各系最優學生一名。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可後，各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當選人推薦書及應備文件（含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）交學務處課指組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經選拔公佈之同學，除各記小功乙次及頒發獎學金一萬元獎勵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前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書

系 班 別	姓 名	性 別	是 否 曾 當 選 優 秀 青 年	是 否
學 號	聯 絡 電 話	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 薦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一 學 期 成 績 單 正 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生 證 影 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績 優 事 績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共 ____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動 劃 撥 轉 帳 申 請 單 及 學 生 本 人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封 面 影 本	
身 分 證 字 號	行 動 電 話			
前 學 期 成 績 (檢 附 成 績 單)	學 業 (須80分(含)以上)且每科均及格	優 良 事 蹟 (須 附 證 明 文 件)	前 一 學 年 是 否 受 記 過 (含 申 誠 累 計 3 次) 以 上 處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體 育 (須75分(含)以上)並選修科目不在此限			
個 人 專 長	導師 見 章 簽 章			
系 主 任 意 見 及 簽 章	院 長 總 評 及 簽 章			

※曾當選為本校優秀青年者，不得再列為優秀青年後送學務處課指組彙整。
 ※本表經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請送所屬院長核定後送學務處課指組彙整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

申請撥款名稱	優秀青年獎學金		
學 號			
科(系)班 別			
姓 名			
通 訊 地 址 (請填寫郵政區號)	□ □ □		
聯 絡 電 話		大哥大	
金融機構名稱(郵局)			
分行(支局)名稱			
帳 號	分 行 別 - 科 目 - 編 號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確保付款安全並提供迅速服務之效率，除僑生外其餘一律採匯撥方式入帳。 2. 請檢附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均可(浮貼於虛線處)，送至承辦單位憑辦，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 3. 存摺戶名需與本案申請者姓名相同。 		

請將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處